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進修部　　系別：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 上	一年級 下	二年級 上	二年級 下	三年級 上	三年級 下	四年級 上	四年級 下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校訂		導師時間		必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	大學入門		必	2	2								32	8	
		人生哲學		必	4			2	2							
		專業倫理		必	2						2					
		體育		必	0	0	0	0	0							
	基本能力課程	國文		必	4	2	2								12	
		外國語文		必	8	2	2	2	2							英文至少4學分，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，得免修英文，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。
		資訊素養		必	0											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12	113學年度起，通識不再需要包含歷史與文化學
		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		社會科學通識領域		通	4											
院系必修課程		教育概論		必	2		2							64～72	40	
		資訊生活導論		必	2		2									
		會展產業概論		必	2	2										
		管理與資訊運用		必	2	2										
		健康生活概論		必	2	2										
		管理與健康生活		必	2		2									
		專項實務		必	4	2	2									
		數位生活媒體		必	2			2								
		健康事業管理		必	2				2							
		健康生活設計		必	2				2							
		休閒事業管理		必	2			2								
		行銷學		必	2					2						
		經濟學		必	2						2					
		專題實習(一)		必	4			2	2							
		專題實習(二)		必	4					2	2					
		專題實習(三)		必	4							2	2			
院系必選課程		除上述必修科目合計40學分外，學生應自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30學分，以滿足：(1)必修必選學分64-72、(2)選修學分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10%(10學分)之規定。													30	

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	32	院系必修必選學分數B	必修 40 / 必選 30	70	選修學分數C	26	畢業學分數 A＋B＋C	128